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20年1月17日